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徵聘師資：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二、資格：

-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 2、具備以下專長之一：人工智慧、圖書資訊學、數位人文與策展、數位學習。
- 3、具有優秀成就者尤佳，如：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三、擬起聘時間：

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

四、須繳交應徵資料：(第 1~8 項請單面列印勿裝訂，第 9 項之參考著作請各篇分開以迴紋針固定。提送之影本資料皆須逐頁於空白處簽名或押章)

1. 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2. 新聘教師申請書及履歷表。

*[擬授課科目]請依據本所「課程規劃」填寫並檢附所填課程之「課程大綱」。

3.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所列著作須經審核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規定。

(各著作需附上版權頁、審查證明。以外文撰寫者，請附中文摘要。代表作如係多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1) 代表作：期限為五年內(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代表作若為博士論文則不受年限限制。(2) 參考著作：不限年限。

4. 教師證書(影本)。(如無，得免附)。

5. 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如係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1)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2)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請附英文本。

6. 經歷證件(影本)。

*服務證明等，如係外國經歷且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請附英文本。凡列於「新聘教師申請書」內之經歷，皆須附證明文件。

7.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紙本一式 9 份。

*申請人所送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1) 如為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請附設置五人以上組成編輯委員會證明及匿名審查證明。(2) 代表著作若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檢附由合著者簽章之「[合著人證明](#)」。

五、上列 1~9 項表格如附件(各項申請資料務必以電腦繕打)：

[1、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

[2-1、新聘教師申請書](#)

[2-2、新聘教師申請書填表說明](#)

[3-1、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3-2、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範例](#)

[課程大綱](#)

8、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相關表格及填表說明亦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六、注意事項：

1. 初審合格者，將視需要另行通知安排面試，未通過初審者，恕不通知。
2. 所寄應徵資料請自留底稿，著作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否則不予退件。
3.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紙本資料寄達本所辦公室；相關電子檔案(四、繳交應徵資料第 1 至 3 項 word 檔、第 4 至 9 項 PDF 檔)寄送至本所電子信箱(主旨：應徵者姓名應徵圖資所專任教師)，逾期恕不受理。

4. 履歷表、新聘教師申請書、著作目錄一覽表，郵寄前，請先上傳雲端並提供連結供本所檢視

收件人：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信封外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圖資所專任教師」】

地 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子檔請寄至：gilis@dragon.nchu.edu.tw

七、聯絡資訊：

E-mail：gilis@dragon.nchu.edu.tw

電話：04-2284-0815 分機 7102 羅小姐

傳真：04-2287-1869